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24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世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

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[ 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[ 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苏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  
市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[ ]。

被执行人：曹[ ]，汉族，住江  
苏省南京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京0105民初6644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故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1203室房屋。现被执行人同意对前述房屋进行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[ 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

12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徐 亮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钟 锐

A 件与原本核对无冤